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帮助越南 民主共和国建设和改建十八个 工业企业项目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同意帮助越南民主共和国建设和改建十八个工业企业项目。为此，两国政府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帮助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设和改建的工业企业项目的名称、生产规模、执行期限等根据本协定附件的规定进行。

上述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按照本协定第一条规定供应的成套设备和技术援助的费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联合公报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偿赠送给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八亿元人民币中支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成套设备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作价原则如下：

(甲)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机器、仪器和材料，按照国家调拨价格作价；

(乙) 中国无有国家调拨价格的机器、仪器和材料，按照发货市场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牌价，或承制工厂的出厂价格作价。

以上两种作价都再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

第四条 为建设本协定附件所列各建设和改建项目，中、越双方按下列原则分工：

(甲) 中国方面负责完成的各项工作：

1. 编制厂区内，包括工艺、土建、动力、卫生工程总平面、运输等的全部设计和个别项目的厂外工程的设计；
2. 根据越方的需要供应各个项目在生产时所需的生产技术资料(产品图纸、工艺规程等)；
3. 供应成套设备，包括主要设备、附属设备、工具、模具等；
4. 供应越方不能解决的建筑钢材、电工器材、各种金属管材、耐火砖等；
5. 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前往越南民主共和

国对选择厂址、编制设计计划任务书、搜集设计基础资料、指导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运转和开工生产等方面给予技术援助；

6. 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国派遣的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到中国的有关企业中进行生产技术实习和学习设计工作；
7. 负责完成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科学试验工作；
8. 各个项目在开工生产时所需的原材料，如越方不能解决时可按照不同情况由中方供应，但最多不超过一年的需要量；
9. 个别项目的测量、工程地质钻探、打井等工作由中方负责完成。

(乙)越南方面负责完成的各项工作：

1. 及时向中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勘测设计和施工所必需的资料；
2. 所有建设项目的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土壤分析、打井、水文勘察等工作，除个别项目由中方承担外，全部由越方负责完成；
3. 根据各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由越方供应自己能制造的设备、工具和越方现有的建筑材料；
4. 根据各个项目在建设时期和投入生产后的需要，完成通到各该项目建设场地的水道、输电线路、道路、电话线路等工程；
5. 各项目厂区内的土木建筑施工和宿舍福利区的设计和施工；
6. 负责有关建设方面人员的组织和调配；

7. 及时审批各项目的各段设计(不包括施工图)或派人来中国审批设计。

第五条 中国派往越南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生活待遇条件和中国接受越南实习生的办法和费用, 根据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技术援助共同条件的议定书”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关于上述议定书的换文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援助项目的支付和结算手续, 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越双方国家银行签订的“关于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助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结算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商业部负责执行。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各建设和改建项目的建设工 作, 将由总交货人、总订货人和中、越双方有关机构签订合同办理。

第八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各个建设和改建项目建成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越文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潘 英

(签字)

(签字)